

“政采云”平台合同编号：11N4985213712024201

# 南宁市政府采购

## 南宁市中医医院电子高清结肠镜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3-J1-991860-ZZGJ

采购计划编号：NNZC[2023]10335号

采购人：南宁市中医医院

成交供应商：江西屈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2月20日



## 合同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1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5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0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4
4.1 成交通知书	14
4.2 采购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	15
4.3 采购文件的更改通知	19
4.4 响应函	20
4.5 响应报价表	23
4.6 响应货物技术资料表	26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38
4.8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44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4年1月19日，南宁市中医医院以竞争性谈判方式对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定，江西屈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时限根据项目情况而定，不得超过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宁市中医医院（以下简称：甲方）和江西屈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物

#### 1.2.1 标的物1信息

1.2.1.1 名称：南宁市中医医院电子高清结肠镜采购；

1.2.1.2 数量：1根；

1.2.1.3 质量：

- 1、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
- 2、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产品彩页（体现参数指标）或技术说明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技术性能及参数与彩页或技术说明书不符的，以彩页或技术说明书为准。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846800.00 人民币元（大写：捌拾肆万陆仟捌佰元整元人民

币，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电子高清结肠镜采购	846800.00 元
总价		846800.00 元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到货后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供应商首付 40%合同款，六个月后支付 50%合同款，一年后支付剩余 10%合同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发票。

####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货物期限

1.5.1 交付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

1.5.2 交付地点：南宁市中医医院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1.5.4 货物及质保期限：质保期一年，质保期内完全免费上门维修及更换配件。终身维修（质保期后维修只收配件费，终身免费软件升级）。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迟延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

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货物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元（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00 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南宁市中医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100498521371X  
法定代表人或



乙方：江西屈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360802MACKYN7P48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黄创安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北湖北路 45 号

邮政编码：

电话：0771-3956279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或授权代表（签字）：王进伟

联系人：王进伟

约定送达地址：江西省吉安

市吉州区华美立家家居建材

广场 35 栋 3 层 12 号

邮政编码：343000

电话：13755635226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进贤李渡支行

开户名称：江西屈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36050110659800003024